

关于国有博物馆文物资产管理的一点思考

李冬梅 / 中国农业博物馆 北京 100026

摘要：国有博物馆的文物资产是区别于一般资产的特殊资产，其管理是一个有机的系统，其效益的直接形态不是通过经济效益，而是通过实现文物的综合价值而产生的社会效益来表现的。因此，博物馆应加强多部门密切合作，创新文物资产管理体制，制定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推进文物资产管理信息化，在保护好文物的基础上，让文物资产“活起来”，实现文物资产社会效益的保值增值。

关键词：博物馆；文物资产管理；综合价值；保护；利用

近年来，随着“将博物馆事业纳入国家战略”总体布局的实施，我国的博物馆事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各类博物馆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截至2019年底，全国已备案博物馆达5535家，其中国有博物馆3825家，非国有博物馆1710家。博物馆的蓬勃发展，使得各种文物被大量征集、收藏并走进博物馆的库房。博物馆的馆藏文物承载着人类文明的发展历史，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见证物，是博物馆实现社会功能、履行社会职责的物质基础。如何管理和利用好这些文物，使其产生应有的效益，是博物馆的重要课题。

博物馆界和资产管理界学者对此做过一些有益的探讨，李晨从博物馆对其藏品所拥有权利的角度，提出应进一步明确国有博物馆对其收藏国有文物的占有、使用、收益权利，参考《国有资产法》所确定的企业国有资产使用权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国有文物使用权内容，切实保障国有博物馆依法使用其藏品的权力^[1]；蓝心遥认为，历史研究价值和文化遗产价值是文物资产价值的重要体现，不能简单地以征集成本衡量，有关部门应对文物资产制定有别于其他资产的配套管理制度^[2]；王京民认为，要推动博物馆资产管理标准化，创新资产管理机制、方法，实现规范化、精细化管理。^[3]下文将对国有博物馆文物资产管理谈几点浅见。

一、国有博物馆的文物资产是社会特殊资产

2015年由国务院颁布的《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659号）第二条规定：博物馆包括国有博物馆和非国有博物馆。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国有资产设立的博物馆为国有博物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有博物馆属于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2017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文物资产作为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被纳入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的议程中。

根据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显然，作为国有资产的博物馆文物，其价值和一般国有资产有显著不同，不只是具有财务价值。我们只有认清文物资产的价值所在，才能有效地管理利用好文物资产。

依据2009年原文化部颁布的《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物是“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化资源”；《文物保护法》第二条表明各类文物具有的价值包括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纪念价